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在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骆文明同志主持，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审议和审核了以下事项：

一、审核确认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面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